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参与竞拍《杭钱塘工出【2021】33-3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位于杭钱塘工出【2021】34 号面积共计 613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4,666 万元,加价幅度为 1 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4,666 万元。

本次拟进行竞拍起拍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经七路西 2020-02-3 号地块;东至经七路,南至道路,西至萧东村(东海),北至东海横直河。

2、土地用途:工业

3、土地面积:61,303 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 年

5、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4,666 万元

6、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4,666 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 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成立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本项目将引入国内外先进生产智能设备,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丝绸数码印花、丝绸个性化定制、丝绸相关产品制造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31 亿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值 10 亿元的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

1.2. 项目内容:

项目方拟建设年产值 10 亿元的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引入均为国内外先进生产智能设备,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丝绸数码印花、丝绸个性化定制、丝绸相关产品制造生产,规划年产能 1000 万米丝绸等面料。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设计中心、智能化生产标准车间、应用及研发中心及其它非生产性配套用房等,容积率预计约 2.4。

1.3. 投入产出:

1.3.1.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自项目摘地之日起三年内累计投资完毕。

1.3.2.新建项目于项目投产后四年达产,预计 2028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年产值预测不低于 10 亿元,年税收收入预测不低于 4013 万元。

1.3.3. 项目投入产出均达到新区大江东区域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与产出标准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亩,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大于等于 4.2,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大于等于 384,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大于等于 1.5。

1.4. 公司设立:

乙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新区内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用地

2.1. 土地性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 土地受让方:乙方所注册的项目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土地招拍挂。

2.3. 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 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2.4. 选址位置:选址地块位置位于临江片区,北至河道,南至格力电器,东至经七路,西至规划地块。(地块示意图见附件)

2.5. 土地价格:地价按工业用地出让相关规定执行。

2.6. 出让年限: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

2.7. 出让时间:土地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挂牌。

2.8. 乙方承诺项目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土地受让方的股权转让等形式)进行转让,确需转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3、规划建设指标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4、建设进度

乙方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摘牌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36 个月内正式投产。

5、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协调各部门对项目公司规划建设、立项验收、投产等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5.2. 乙方对其在钱塘区投资的项目制定产税增长计划,积极为钱塘区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5.3. 除因政府、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及项目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土地受让方按照工业用地价格的土地出让总价承担等额违约金,并视情形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 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和奖励款项承担返还责任:

(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其他地区设立对区内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乙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乙方基于平台业务以分支机构形式开展相关关联业务的除外;

(2)未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减少项目投入、歇业、停产、注销、自行清算的;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将经营场所全部迁出杭州钱塘新区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用地和项目用房的;

(5)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扶持款项,将扶持款项挪作他用或直接向股东分配的;

(6)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就项目向甲方所作承诺和陈述虚假的;

(7)项目公司投入/产出业绩未能达到本协议 1.3 要求的;

(8)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后,甲方有权以单方面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取消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并明确乙方应当返还基于政策扶持和奖励所取得款项的具体金额和返还时间。乙方同意: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依据本条约定作出的书面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合同效力。

6、其它

6.1. 本投资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6.2. 双方遵循保密原则,本协议书内容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6.3. 协议履行中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特殊情形,导致项目延期履行或无法落实的,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6.4. 本投资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如因本协议书的效力、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高于 7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类型的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金额共计不超过 25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 380 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1 年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年初截至 10 月 30 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文化创意品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	0	500	447.46	486.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市场定价	250	380	630	0	10.34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餐饮、会务等劳务	市场定价				240.39	241.02
房屋租赁	万事利集团	向关联方承租	市场定价				258.21	357.93
		租赁给关联方	市场定价				0	41.77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未纳入公司前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已发生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143261937O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 幢 18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屠红燕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 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涉发,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94%股份。
履约能力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654.56
净利润	17,394.16
资产总额	854,084.35
净资产	362,161.23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向万事利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其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同时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并由其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另外,由于因员工用餐、会务服务等需要,公司向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餐饮服务。因此,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 380 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关联监事杜海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 380 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关联董事李建华、屠红燕、孙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杭钱塘工出【2021】33-3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位于杭钱塘工出【2021】34 号面积共计 613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4,666 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4,6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 2020 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红利:

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7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348,4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告了《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7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24,9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3)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4.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0.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共计转增 5,250.6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18.60 万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9.03-2.00/10-4.50/10-4.50/10)/1.45=5.47 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R+1)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 A 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继续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 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9.97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 A1 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7、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宁波